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22.4—2024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y metrology
—Part 4: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operator

2024-12-27 发布

2025-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4.1 资质要求 | 2 |
| 4.2 运营要求 | 2 |
| 4.3 诚信要求 | 2 |
| 5 管理要求 | 2 |
| 5.1 人员职责 | 2 |
| 5.2 管理制度 | 2 |
| 5.3 计量文件管理 | 3 |
| 5.4 计量管理记录 | 3 |
| 5.5 诚信文化建设 | 3 |
| 6 技术要求 | 3 |
| 6.1 设备管理 | 3 |
| 6.2 环境 | 3 |
| 6.3 标志标识管理 | 3 |
| 6.4 信息化管理 | 4 |
| 6.5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 4 |
| 7 计量服务要求 | 4 |
| 7.1 投诉处理 | 4 |
| 7.2 计量售后服务 | 4 |
| 7.3 先行赔付 | 4 |
|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 4 |
| 8.1 承诺制度 | 4 |
| 8.2 承诺书公示 | 4 |
| 9 其他要求 | 5 |
| 9.1 日常检查要求 | 5 |
| 9.2 持续改进要求 | 5 |
| 9.3 退出整改要求 | 5 |
|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403/T 422《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4部分。DB4403/T 42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 第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深圳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网联电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明夏、陈曦、章文、孙世海、黄超、周頔、陈锐衡、陈松禄、黄琰、谭志松、贾锦龙、王冰、代勇盛、赵羽、王赞、叶楚安、刘超。

引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提出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引导公用事业经营者诚信计量，深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计量；《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深府办〔2023〕4号）也要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推行诚信计量管理系列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探索推行诚信计量智码，落实诚信计量闭环监管”。通过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责任，指导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能力，夯实诚信计量标准体系基础。

DB4403/T 422《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4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 第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4部分，旨在引导电动汽车充电运营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诚信计量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有下列需求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 a)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提升经营管理形象；
- b) 通过自我承诺等方式，体现诚信计量行为的自觉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93 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DB4403/T 422.1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JJG 114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试行）
JJG 1149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42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4.2]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3.1）行为。

3.3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 public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pile

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向社会开放、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非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桩，以下简称充电桩。

3.4

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operator

通过充电桩（3.3）向社会提供有偿充电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充电运营商。

3.5

充电运营商平台 charging operator platform

充电运营商（3.4）采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充电服务，提供充电服务信息发布、交易撮合和充电服务结算功能的软件和硬件系统平台。

3.6

充电桩智慧计量平台 charging pile intelligent metering platform

实现充电桩计量（3.1）数据采集、清洗，并对充电桩计量数据进行在线分析、监测的平台。

3.7

计量智码 metrology smart QR code

关联诚信计量（3.2）相关信息的二维码。

注：包括“单位码”和“器具码”。其中“单位码”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生成，标记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上；“器具码”由计量技术机构生成，标记在计量器具的标签或证书上。扫描“单位码”“器具码”能够获取对应的计量信息。

4 基本要求

4.1 资质要求

充电运营商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4.2 运营要求

4.2.1 充电运营商应按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和第5章、第6章的要求对其拥有的充电桩进行运营规范化管理。

4.2.2 单一充电运营商宜将其拥有的充电桩的每个订单数据报送至充电桩智慧计量平台。

4.3 诚信要求

4.3.1 充电运营商近一年内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

4.3.2 充电运营商近一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管理要求

5.1 人员职责

充电运营商应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计量管理人员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执行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b) 制修订各项计量管理制度，确保这些制度能够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组织实施；
- c) 分析、监控充电桩、电能表运行状态；
- d)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按时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年度确认工作；
- e) 及时处理或配合处理计量投诉纠纷；
- f) 积极参加计量相关培训。

5.2 管理制度

充电运营商应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充电桩管理制度：明确充电桩配备、使用、检定、维护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 b) 计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结果处理等要求；
- c)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流程、记录等要求；
- d)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明确承诺责任人。

5.3 计量文件管理

5.3.1 计量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管理制度、充电桩档案、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管理记录。

5.3.2 充电运营商应对计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并及时更新。

5.4 计量管理记录

5.4.1 计量管理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充电桩维修升级改造管理、历次现场校验数据等记录。

5.4.2 计量管理记录应真实有效、清晰明了。

5.5 诚信文化建设

5.5.1 充电运营商应积极开展诚信文化的传播活动。

5.5.2 充电运营商每年应参与或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与诚信计量有关的培训。

6 技术要求

6.1 设备管理

6.1.1 配置与使用

6.1.1.1 充电运营商应配备符合 JJG 1148 以及 JJG1149 计量检定要求的充电桩、电能表，且明确充电桩、电能表的具体使用场所。

6.1.1.2 充电运营商应按相关规定，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建立信息档案，对在用充电桩的信息登记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确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6.1.1.3 充电运营商应做好充电桩、电能表日常维护及记录工作，确保充电桩、电能表的计量准确性，不破坏其准确度、不伪造计量数据。

6.1.1.4 充电运营商在充电桩、电能表计量特性相关功能维修后应做好相关记录，并根据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计量确认。

6.1.2 量值溯源

充电运营商应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对于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其他工作计量器具，充电运营商应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环境

充电桩的使用环境应符合 GB/T 37293 的要求，包括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等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3 标志标识管理

6.3.1 充电桩标志标识应符合 GB/T 37293 的要求。

6.3.2 充电桩铭牌信息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1148 或 JJG 1149 的要求。

6.3.3 充电运营商应定期对充电桩标识、计量检定印/证等进行管理或维护，不应伪造或破坏计量标识标志。

6.3.4 充电运营商不应阻止他人扫描计量智码查询相关信息。

6.4 信息化管理

6.4.1 充电运营商应对计量管理人员、充电桩等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6.4.2 充电运营商应加强计量数据管理，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相关信息真实和可追溯。

6.4.3 充电运营商宜开展计量相关信息化工作，建立计量数据采集、监控、异议处理等管理程序。

6.4.4 充电运营商应按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数据核查技术规范要求将计量相关数据报送至充电桩智慧计量平台，接受计量数据核查，并及时处理系统推送的异常信息。

6.5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规定，充电运营商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计量服务要求

7.1 投诉处理

7.1.1 充电运营商应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主动提供消费凭证，并提醒消费者保存，以便作为判定计量准确性的依据。

7.1.2 充电运营商应明确投诉受理流程，公开投诉电话，保存投诉处理记录并跟踪投诉处理的有效性。

7.2 计量售后服务

充电运营商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3 先行赔付

充电运营商宜建立计量短缺先行赔付制度，赔付金额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8.1 承诺制度

充电运营商应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改进。

8.2 承诺书公示

8.2.1 充电运营商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下载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附录A），信息核对无误后，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传至充电桩智慧计量平台并遵照执行。

8.2.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如公示栏、信息显示屏、网站、应用程序（APP）等，以便各方监督。

8.2.3 充电运营商应及时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确认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有效性。

9 其他要求

9.1 日常检查要求

充电运营商日常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 b) 计量管理记录是否清晰、及时和有效；
- c) 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充电桩；
- d) 是否存在未于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的充电桩；
- e) 计量标识标志是否完整；
- f)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持续改进要求

充电运营商应通过开展内部检查、满意度测评和参加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计量管理和服务能力。

9.3 退出整改要求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充电运营商应立即撤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a)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b) 被投诉涉及诚信计量并经查实；
- c) 证照过期或不再经营。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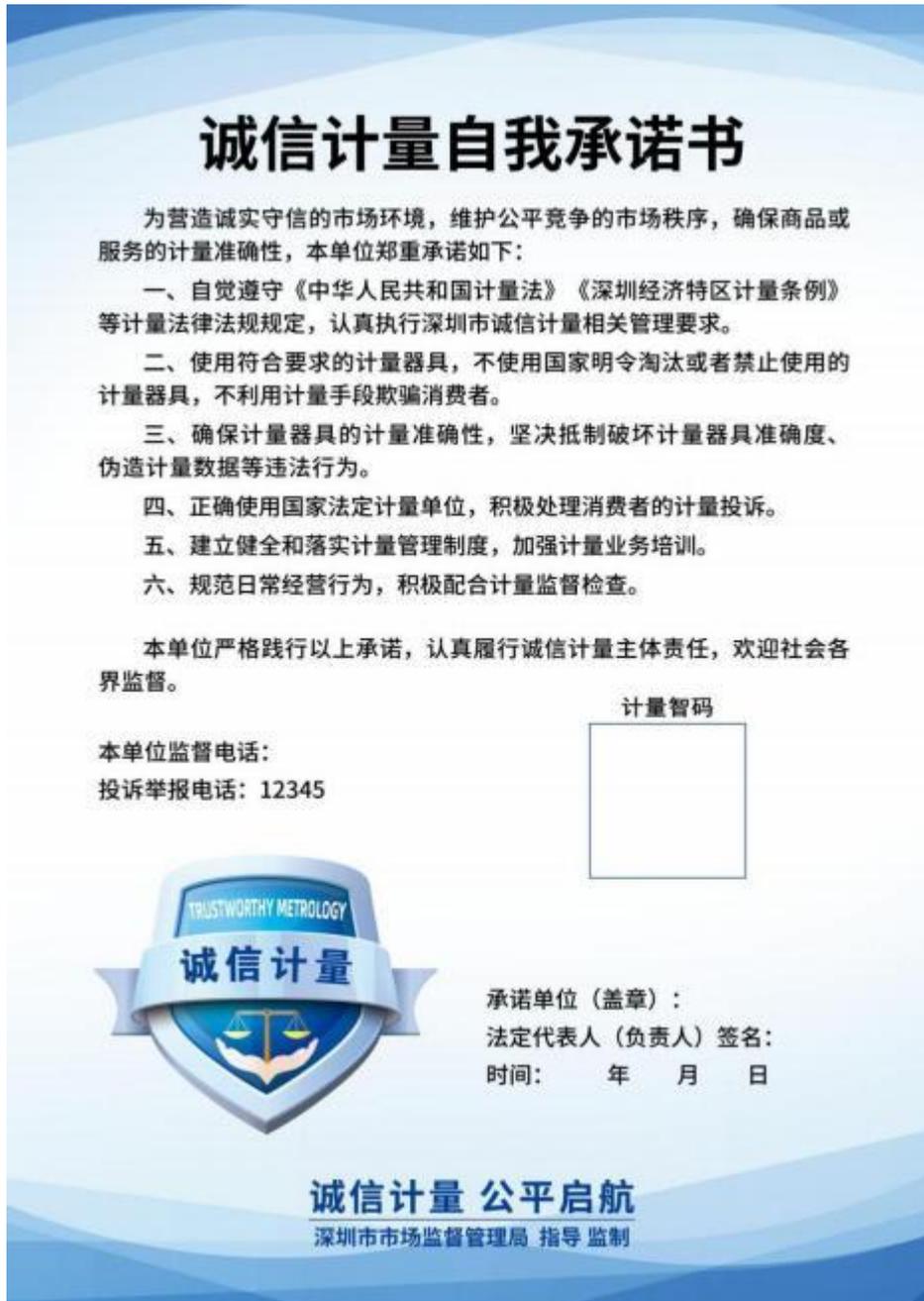


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

参 考 文 献

- [1]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2] T/CDJL 001—2023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
- [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2〕98号. 2022年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2007年第162号. 2007年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质检量函〔2017〕566号. 2017年
- [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3〕10号. 2023年
-